

证券代码：833442

证券简称：江苏铁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拟聘请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现由于合作关系的调整，变更为聘请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宋家明和朱寿芹律师。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